

我县召开竣工环保验收业务培训会

通讯员 陈小俊

根据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完成。近日,县环保局组织我县各行业的环保专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单位的指导和服务,有效推进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工作。

本次培训会共有来自我县医药化工、机械铸造、制冷配件生产、金属表面处理、农产品生产、给排水等行业在内的 21 位专家。会上,检测单位专家对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作了详细说明,并提出各类应注意的事项和可采取的措施,县环保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验收规范及如何开展竣工环保

验收作了详细介绍。参会的各行业专家,认真聆听,积极思考与探讨,纷纷表示这样的培训对提高自身业务能力有不小的帮助,受益匪浅。

会后,县环保局将严格要求各建设单位依照本次培训内容,落实我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今后可自行联系行业专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对环境影响明显的项目除外)。

长诏水库自动站接受省环境监测中心巡检

通讯员 石佳丽

11 月 29 日,长诏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接受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7 年度巡检。

此次巡检主要考核水站第三方运维公司绍兴科技服务中心的日常运维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负责巡检的相关人员查看了今年的历史数据记录,检查了视频系统、取水系统、配水系统、网络传输系统等各部分的运行状况,并对 PH、电导率、氨氮、总磷、总氮和高锰酸盐指数这 5 项水站配备监测因子进行现场盲样考核,所有考核结果均合格。



今后工作中,县环境监测站将根据省站的巡检意见进一步加强对长诏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管理,

加强对第三方运维公司的监督检查,确保能有效、准确提供长诏水库水质的自动监测数据。



雨污分流排放 实现动态监管

11 月 23 日,县环境执法人员赴澄潭片区开展企业雨污分流改造现场验收。据了解,截至 11 月 25 日,全县已经实现企业雨污分流改造达标验收 200 多家,初步完成了我县对企业雨污分流 24 小时视频监控的管理要求,真正实现动态监管企业排放目标。

(通讯员 张亚钢 摄)

>> 环境普法

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解读

(上接 11 月 17 日 8 版)

5.取消前置环评审批,简化报批流程

取消涉及水土保持的建设项目需有的水土保持方案;取消行业主管部门的预审;简化建设单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流程,如“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需要办理营业执照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条款统统取消。新《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因此,建设单位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流程大大简化,从而更有利于建设单位操作。

6. 新增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评估

新《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新《条例》增加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评估,并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费用,引入第三方技术评估机构,一方面加强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的专业性,另一方面也提高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质量

度。另外,新《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从而增加了对第三方技术评估机构的监管,规范了第三方技术评估机构的收费行为,杜绝了第三方技术评估机构乱收费。

7.加大对违反环保“三同时”行为的处罚

新《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新昌县环境质量月报

一、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统计月报(10月)

年 月		AQI 指数 等级天数 (天)						AQI 优良天数比例 (%)	PM _{2.5} (μg/m ³)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2017 年	10 月	12	18	1	0	0	0	96.8	29
	1-10 月	111	165	26	1	1	0	90.8	32
2016 年	10 月	16	15	0	0	0	0	100	30
	1-10 月	108	165	28	2	2	0	89.5	38

2017 年 10 月,钟楼站、城东站自动监测有效天数 31 天,AQI 为优的有 12 天,为良的有 18 天,为轻度污染的有 1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96.8%;PM_{2.5} 月均值浓度为 29 μg/m³。与上年同期相比(100%,30 μg/m³),优良天数比例下降 3.2%,PM_{2.5} 月均值浓度下降 1 μg/m³。

2017 年 1-10 月,累计监测有效天数 304 天,AQI 优良天数比例为 90.8%,PM_{2.5} 均值浓度为 32 μg/m³。与上年同期相比(89.5%,38 μg/m³),优良天数比例上升 1.3%,PM_{2.5} 均值浓度下降了 6 μg/m³。

二、水环境质量

1.省级交接断面

省级交接断面监测结果表(10月)

单位:mg/l

		2017 年				2016年			
断面名称	时间	COD _{Cr}	氨氮	总磷	类别	COD _{Cr}	氨氮	总磷	类别
黄泥桥	10 月	2.1	0.210	0.134	III	2.20	0.170	0.066	II
	1-10 月	2.4	0.200	0.096	II	2.73	0.366	0.093	II
田东	10 月	2.0	0.080	0.032	II	2.20	0.070	0.027	II
	1-10 月	2.3	0.110	0.028	II	2.43	0.112	0.039	II
石桥头	10 月	2.1	0.070	0.047	II	1.80	0.090	0.067	II
	1-10 月	2.0	0.095	0.042	II	1.90	0.089	0.043	II
三江平均	10 月	2.1	0.120	0.071	II	2.07	0.110	0.053	II
	1-10 月	2.2	0.136	0.056	II	2.35	0.189	0.058	II
标准限值	I 类	2	0.15	0.02					
	II 类	4	0.5	0.1					
	III类	6	1	0.2					

注:省级交接断面采用自动监测统计数据,未考虑三江流量因素。

2017 年 10 月,黄泥桥、田东、石桥头三个省级交接断面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功能区要求,其中,黄泥桥为Ⅲ类,田东、石桥头均为Ⅱ类。

2.饮用水源

县级饮用水源主要指标监测结果表(10月)

单位:mg/l

监测断面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综合评价
长诏水库出口	6.0	2.71	1	0.147	0.023	<0.01	II
执行标准(Ⅱ类)	≥6	≤4	≤3	≤0.5	≤0.1	≤0.05	

注:饮用水源水质由县环境监测站采样监测,县级每月监测,乡镇逢单月监测。

2017 年 10 月,县级饮用水源地长诏水库出口各项水质指标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功能区要求。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新《条例》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建设要求,确保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得到组织实施。

8.提高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要求监管更全面细致

新《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新《条

例》对于监管部门提出了更高的监管要求,对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查,要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更全面、更细致、更专业,考虑到实际情况,新增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评估;其次,虽然新《条例》取消了环保设施验收审批,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但新《条例》将监管重心向前后延伸,要求监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而不是将监管重心仅限于竣工验收,充分加强了事中事后监管。

9.明确环境影响后评价地位

新《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待续)